

## 【事实还原】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打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本人外，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中，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之后没几天，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

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是代表国务院的。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国务院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上面的通知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零一七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二零一七年两高司法解释”，这

个司法解释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迫害是完全非法的，而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中：“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500度汽油高温中却能稳坐不动，最易燃烧的头发和两腿间盛着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也完好；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王进东喊完似是而非的口号后再盖上等等漏洞百出。◇

# 大连刘红霞被迫害病危进ICU 保外就医被拒

【明慧网】大连 47 岁的法轮功学员刘红霞，被跟踪绑架、非法关押拘陷，于七月十三日被甘井子区法院冤判四年；她提起上诉，于十月份二审被维持冤判。刘红霞自二月起一直绝食抗议，后被挟持至新华医院；八月底她再次被挟持至新华医院，目前已住进 ICU 病房，医生已下病危通知，但甘井子区法院及大连市看守所仍拒绝家属对其保外就医。

刘红霞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她因坚持信仰，曾于二零零七年十月被大连市公安局绑架，后被非法劳动教养，监外执行一年。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刘红霞再次被西岗区公安分局香工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时她与叶青丽两人参与照顾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王语丝病危的母亲，并为王语丝聘请了正义律师。西岗区国保警察恼羞成怒，与检察院合谋将两人构陷到法院。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甘井子区法院非法庭审刘红霞和叶青丽，冤判她们三年。刘红霞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经历了被关进小号，双手被铐背铐，在小屋里被犯人按倒

地上拽头发殴打，被强迫坐小板凳等迫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刘红霞被跟踪的警察绑架。随后，西岗区白云街派出所警察到她在泉水的家和为孩子上学租住的房子里抄家，抢走大法书籍、师父法像及多部手机等私人物品，后来扣留了刘红霞自己用的手机，其余手机归还。刘红霞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律师去看看守所会见刘红霞时被告知她已经住院。据悉，自二月十四日起，刘红霞开始绝食绝水。随后，她被挟持到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综合二病区（为大连看守所和监狱单独设立的），病房门口有警察把守，新华医院的职工不允许打听这个病区的情况。期间，刘红霞被捆绑在床上进行灌食和注射，身体极度虚弱。家属要求接见被拒，于六月二十八日向大连市公安局要求解释为何不能在医院接见。六月二十九日，看守所回复声称是疫情原因。

刘红霞被甘井子区检察院袁志伟、刁鹏飞等人构陷到甘井子区法

院。七月七日，刘红霞从医院返回看守所。随后，法官郭丹华通知刘红霞家属七月十三日开庭，并且不允许家属旁听。按照法官所说，在开庭前任何人都接见不到刘红霞。律师要求延期开庭的意见被驳回。

七月十三日，在刘红霞身体极度虚弱、半躺在椅子上，而且是在已定两位律师出庭其中一位缺席情况下仍遭甘井子区法院强行远程视频开庭。刘红霞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四万。她全程没有发言，律师要求延期开庭的意见被驳回。

辩护律师会见了刘红霞，为她准备上诉。当时，刘红霞已绝食五个月，身体很虚弱，只有六七十斤，而且除了灌食和输液，她在新华医院住院期间的其它记忆已全部丧失。刘红霞的上诉于十月份二审被维持冤判。

八月底，刘红霞再次被挟持至新华医院，体重只有几十斤，目前已住进 ICU 病房，医生已下病危通知，但甘井子法院及看守所仍拒绝家属为其保外就医。◇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 年 5 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

“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